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29期　頁171-205
民國九十年六月

二十世紀初葉
日本人移民美國對華人之衝擊

王秀惠*

提　要

歷來學者有關美國華人的研究，甚少探討華人與其他少數民族之間的關連，因此無法完整地呈現美國華人的生活經驗。本文主要從美國華人和日本移民之間的互動，探索華人身處美國白人社會的其他面貌。

自從十九世紀八〇年代日本人移入夏威夷地區之後，美國地區的華人和日本人展開一連串複雜的交往歷程。本文以日本人移入美國之後，美國華僑對母國的民族情感及其對東亞地區國際態勢的關切，如何牽扯華人、日人在白人社會下的社經互動；並且針對二十世紀初期美國本土的排日運動發展，觀察華人對於這些運動的觀點與回應。文中經由不同面向的探討，檢證美國華人看待日人的方式，說明移民寄人籬下，爲了爭取生存機會而貶斥其他少數族群之現實壓力，造成彼此不易聯盟之原由；並凸顯東亞國際局勢變革、華僑的民族主義、和白人社會種族歧視機制所扮演之角色。

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之後，自以爲種姓、文化、階級高於中國一等。移民美國的日本人不但以此鄙視同爲黃種的華人；更因襲排擠有色人種的白人種族觀，極力和華人劃清界線。就華人而言，在美國遭受白人的排擠和歧視，促使他們關注中國的政經局勢，冀望中國國際地位的提升，可以幫助海外華人改善在居留國的待遇和社會地位。東亞地區國際間的任何變革，不免也左右了美國華人看待當地日本移民的方式，使得在美華人無法跳脫中日兩國對峙態勢，反而於二十世紀初期美國本土排日風潮日熾之際，將敵視日本國的民族主義情感轉爲接受白人的種族偏見而敵視同爲少數民族的日本移民。此舉不僅扭曲了華人看待日本族裔的觀點，也蒙蔽他們認清自身也是白人社會種族偏見制度的受害者；徒然分散彼此的力量，喪失結合亞裔，共同向美國主流社會爭取平等待遇之契機。

關鍵詞：美國華人　美國日本移民　排日運動　加州外人置業禁例
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　種族歧視　中國民族主義

---

* 本文作者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本文曾於2000年12月27日發表於歷史系教學研討會，蒙與會同仁指正，復承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前　言

有關海外華人的研究，許多題材集中於華人社群與當地主流社會之間各方面的互動關係；美國地區的華人研究亦然。[1] 但是近數十年來，由於衆多學者的勤奮耕耘，研究題材與關注層面逐漸多樣化。研究方向不斷探觸從前爲人所忽略或涉入未深的領域。此中之一就是由探討少數族裔（如亞裔、非洲裔、西班牙語裔等）與寄居地白人社會的互動關係伸展出去，進而透視他們與其他同爲少數族群相互之間的牽連與糾葛，裨使各個族群過往的生活經歷呈現更爲完整的面貌。

本文將以此精神爲依歸，探索美國兩個最大的亞裔族群——華人與日人——的往來互動。[2] 以前有關這個議題的研究多數反映中日兩國國際關係的惡化（尤其是七七事變之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是導致美國華人與日本移民發生衝突的主因。[3] 近來有些研究則專注於華人與日人兩族群在美國加州農村鄉鎮中

1　較爲早期的著作，如 Elmer C. Sandmeyer,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39); Alexander Saxton, *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探討十九世紀末葉加州勞工組織，政治活動，與排華運動的關係。近來雖然有許多著作觸及華人經濟活動，如 Sucheng Chan, *This Bittersweet Soil: The Chinese in California Agriculture, 1860-191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或是以法院紀錄探討華人如何試圖突破白人的律法壓制，如 Charles J. McClain, *In Search of Equality: The Chinese Struggle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以上都是針對華人在白人社會裡的生活經歷爲主。只有少數著作探及華人與其他族群如南部黑人之彼此關聯，見 James W. Loewen, *The Mississippi Chinese: Between Black and Whi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Lucy M. Cohen, *Chinese in the Post-Civil War South: A People without a History*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4).

2　以下行文，將美國華人與華僑並用，但仍有區分。有關華僑 (Chinese sojourners) 與海外華人 (Overseas Chinese) 之分際，主要在於中國民族主義之意識型態上。前者以強烈中國民族主義爲原則，強調無分處所，所有中國人，都是屬於中華民族的一員，仍要效忠於中國。後者則與移居地有較多互動，甚至具有認同當地之意識。參見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三年，頁 8-9。文中以此爲準，面對美國多種族社會時，採用華人；面對母國時，則以華僑稱之。

3　有關一九三〇年代至二次大戰的中日兩國衝突而延燒到海外移民團體的研究，日裔和華裔學者都各有成果，例如 Yuji Ichioka, "Japanese Immigrant Nationalism: The Issei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1," *California History* 69:3 (Fall 1990): 260-311。華裔學者則有于仁秋 Renqui Yu, *To Save China, To Save Ourselv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至於專研二次大戰之前的時期，則參見 Gay Michiko Satsuma, "Japanese Immigrant Patriotism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and Russo-Japanese Wars, 1894-1905"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0).

因爲經濟利益衝突而生的事件。[4] 兩者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前項研究過於重視中日國際情勢發展對華僑的影響而忽略海外移民在當地環境適應過程中所產生的自覺意識。後者則是侷限於地區性的偶發狀況，見樹不見林，無法掌握其在整體華人、日人移民團體兩相互動的歷史脈絡中之地位。本文企圖綜合兩種類型之優點，以日本人移入美國之後，美國華僑對母國的民族情感及其對東亞地區國際態勢的關切，如何牽扯華人、日人在白人社會下的社經互動；此外，針對二十世紀初期美國本土的排日運動發展，觀察華人對於這些運動的觀點與回應，則是本文的另一個探索焦點。文中將以排日運動中三個事件（一九〇六年舊金山市日本學童就學事件、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〇年加州外人置業禁例、和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爲主，檢視華人看待日本移民之觀感，如何受到美國主流社會的種族歧視氛圍和東亞國際變局之影響。以這些問題爲中心，結合國際情勢與美國本土特有情境，釐清華人與日本移民之間複雜而糾葛之關係。

自從十九世紀八〇年代日本人移入夏威夷地區之後（此區於一八九八年併入美國），美國地區的華人和日本人展開一連串複雜的交往歷程。一八八二年美國國會通過排華法案，嚴格限制華人移入美國。至一九二四年美國國會也通過移民法案，致命地打擊日本移民進入美國。[5] 對許多住在美國多年的日本人而言，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 (the Immigration Act of 1924) 可謂是一八八二年排華法案的翻版，美國華人在白人社會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再次歷史重演地加諸在日本人的身上。華人和日本人同爲亞裔少數民族的團體，他們在白人爲主的美國社會裡經歷著如此相近的命運，是否曾經牽動兩者之間產生惺惺相惜的感受，進而加強彼此相互合作的契機呢？哪些因素影響華人對待日本人的態度與行動呢？這些因素如何發揮其作用以及如何牽動彼此之關連呢？本文將由三個面向切入這些問題：㈠日本人進入美國本土之後，對華人經濟、社會生活的影響；㈡華人的民族情感對其移民生活的影響；㈢華人和日人合作之契機與困難。經由這些面向的探討，

---

4 例如 Eiichiro Azuma, "Interethnic Conflict Under Racial Subordination: Japanese Immigrants and Their Asian Neighbors in Walnut Grove, California, 1908-1941," *Ameriasia Journal* 20:2 (1994): 27-56.

5 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採用配額制，一體適用於所有外來移民，其禁絕外來移民之手法，固然與一八八二年排華法案專門針對華人不同，但其阻斷日本人移入美國之效應，則與一八八二年排華法案雷同。有關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之制定方式，詳見本文第三節第三項。

檢證美國華人看待日人的方式，說明中、日移民不易聯盟之原由；由中並凸顯白人社會種族歧視機制的影響，以及東亞國際局勢變革和華人的民族主義所扮演之催化作用。[6]

本篇論文的資料以兩份二十世紀上半葉在舊金山發行量最大的中文報紙——《中西日報》(Chung Sai Yat Po, or Chinese Daily Paper) 和《世界日報》(Sai Gai Yat Bo, or Chinese World) —— 爲主體；佐以美國移民局的調查報告、排亞聯盟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的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中西日報》由知名華人伍盤照所發行。伍氏年幼從廣東移民美國，半工半讀，進入神學院完成大學學業，並從此成爲長老會牧師。有感於當時美國華人所受到不平等待遇，肇因於華人文化被許多白人所曲解與誤會，因而放棄佈道事業，專心致力於加強華僑與當地白人社會的溝通與瞭解，以期改善彼此的關係。伍盤照先生除了接受許多美國學校、機關、團體的演講邀約，四處介紹美國華人的生活形式與闡述華人所從出的中國文化之外，也藉由中文報紙的發行，引導當地華人了解美國社會和文化。另外一份報紙 —— 《世界日報》 —— 的發行量在舊金山地區僅次於《中西日報》，是由維新派人士所支持，其報導或評論也多涉及與當地華人生活相關的議題。[7]

一、日本移民對美國華人社經生活的影響

海外華人遷移至北美地區約在十九世紀中葉。相較之下，日本人移入美國本土則晚於華人約有三十餘年。一八八二年排華法案通過後，尤其是一八八五年起，數以千計的日本青年，有的直接由日本、有些輾轉經過夏威夷來到美國西海

6　日本人的民族主義和東亞國際變化，不可諱言地，也應該同樣影響在美日本人對華人的觀感，並進而左右華人看待日本移民的觀點，但是本文以處理美國華人受到日本移民的衝擊爲焦點，至於在美日本人如何建構他們對華人的觀感，日本民族主義和東亞局勢變化如何影響日本移民對待中國及其海外移民，則只在文中視前後脈絡所需，適時稍加補充說明。

7　Ronald Leslie Soble,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World, 1891-1961" (MA,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62).

岸地區。[8]到了一八九〇年代，日本人移居美國西部進入一個高峰期。當時因爲全國性或是各州地方性的法規，外加整個西部地區對華人的排擠與歧視、甚至恫嚇行徑，已經有效地阻抑華工來到美國尋求就業機會。有些已經在美多年的華人面對當地白人社會的排擠與歧視，便轉往東部地區發展，或是根本就收拾行囊，歸返家園。日裔移民，趁此機會，取代華人進入許多原是華人所從事的工作。根據美國一八九〇年的人口普查記錄，當時美國本土日本移民人口有兩千零三十九人。十年之後，一九〇〇年的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日本人的人數暴增爲兩萬五千人，增加比例超過前一次的十二倍。在這段期間，西海岸地區，由北邊華盛頓州的西雅圖市，南至加州聖地牙哥市，各個城鄉都邑，逐漸地出現日本移民所聚集的社區；並從此展開華人與日人在美國白人社會中相互接觸的全新經驗。由下表比較二十世紀初期華人與日人在美國本土的人口增減，可以對兩者的消長，略窺一二。

人口數 / 年	華　人	日 人
1890	107,488	2,039
1900	89,863	24,326
1910	71,531	72,157
1920	61,639	111,010
1930	74,956	138,834

8 見 Roger Daniels, *The Politics of Prejudice: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and the Struggle for Japanese Exclusion* (New York: Atheneum, 1970), 2-3. 此外，有關日本人被引進夏威夷的情況，需要稍加解釋。最初將日本勞工引入夏威夷島不僅是因爲勞力不足，同時也是藉以抗衡早先進入當地且爲數逐漸龐大的華工。以一八八四年爲例，當地約有一萬八千名的華工，佔島上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這些爲數不少的華工，偶有抗爭、罷工、要求加薪等事件，使得當地甘蔗園的白人雇主，頗爲頭痛。見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0). 一八九八年夏威夷併入美國本土之後，排華法案也一體適用於當地。此後華工不再進入該島，日本工人便成爲甘蔗園的主要勞動力。他們要求園主加薪的抗議事件，也時有所聞。例如見《中西日報》，1906 年 10 月 12 日，頁 3。

十九世紀末葉移入美國本土的日本人，多數從事鐵路修築、採礦、農業開墾與瓜果採摘等戶外工作或是任職於鋸木、罐頭等工廠。有趣的是，他們獲得就業機會的方式之一是經由華人的仲介和契約包工，將日本勞工介紹給與華人原先所熟識的美國白人雇主。華人因此成爲一些行業的勞力仲介商。以西北地區的鮭魚罐頭工廠爲例，華人在一八六九年太平洋區鐵路完工，以及一八七〇年代初期加州經濟景氣蕭條之後，逐漸轉往他州就業，成爲西北海岸及阿拉斯加鮭魚罐頭加工廠的工人，並熟悉分離魚肉和魚骨的工夫。在處理鮭魚的過程中，剖切魚肉的屠夫最需要熟練的技巧，以便在最短的時間取出最多的魚肉，而沒有絲毫的浪費。華人屠夫可以在八刀之內，切出最多的魚肉。一天十小時的工作下來，可以處理兩千條鮭魚。[9] 正因爲鮭魚罐頭工廠非常依賴這批技巧熟練的華工，當排華法案通過造成華工日減之後，鮭魚罐頭工廠的資本家開始尋求機械自動化的方式，取代華人屠夫的工作。機械自動化對資本家具有雙重優勢。一來可以減少對熟練華工的依賴；二來可以解決華工日減的窘境。這套機器由一位白人 E. A. Smith 發明，稱爲 Iron Chink 。[10] 這部機器的啓用，除了凸顯白人資本家在生產壓力下，欲圖減低對高薪華人屠夫的依賴，以降低成本之外；也扭轉鮭魚罐頭工廠內的勞工生態。原來佔有熟練技工職位的華人，開始由不需特別技術的低薪工人取代，如新入美國的日本人或是菲律賓人。[11] 值得注意地是，排華法案之後，華工人數日減；在同族勞工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華人開始介紹一些日本人進入罐頭工廠，從事較無須技術的工作，如清洗魚身、剝鱗等工作。[12] 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需要經驗累積的職業。例如在舊金山地區，白人開設的自助式小型飲食店，會雇用華人爲廚師，主要是因爲華人進入此業較早，技術純熟，遠超過日本人。後者則成爲二廚或是送菜至吧台之服務生，再由白人顧客自行領取。此

---

9 Margaret Willson and Jeffrey L. MacDonald, "The Impact of the "Iron Chink" on the Chinese Salmon Cannery Workers of Puget Sound," in Paul D. Buell, Douglas W. Lee, and Edward Kaplan, eds., *The Annals of the the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the Pacific Northwest* (Bellingham: WA, 1984), 80.

10 因爲 Chink 這個字眼對華人的歧視意味濃厚，由機器名稱可以看出這個白人對華人的敵視。見上引文，頁 82 、 85 。

11 上引文，頁 81 、 86 。

12 有關鮭魚罐頭業，華人與日人的仲介關係以及日後彼此相處的糾紛，可以參見 Chris Friday, *Organizing Asian American Labor: The Pacific Coast Canned-Salmon Industry*, 1870-1942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一書，尤其是第二章處理勞力仲介的狀況。

外，日本人也逐漸進入家庭傭工之業並進而取代人數日減的華人。[13]

但是華人經營仲介日本勞工最多的是在農業方面。契約包工制度早在一八六〇年代華人從事太平洋區段的鐵路建築時期即開始實行。進入七〇年代，這項制度對於開發加州的農業發展，發揮極大的功效；尤其是在沙加緬度河 (Sacramento River) 和聖華金河 (San Joaquin River) 三角洲地區，把該區沼澤泥地改造爲瓜果菜園。[14] 因爲種植蔬菜瓜果，需要大量而密集的勞動力；採收時期，尤其如是。通常白人僱主委由華人契約工頭去募集摘種或收成時所需的大量人手。計價方式有按農地面積計算或是支以每日工資等不同方式。十九世紀九〇年代，大量的日本人湧入加州的農業地區，他們成爲華人工頭下的契約工人；此後並出現一些日人契約工頭組織日本勞工，遂步取代華工，向白人僱主包攬種植工作。[15] 根據一項研究，大約在九〇年代中期，已經有較大規模的日裔契約工頭和其所屬的勞工群，其中有些是日本工頭招募夏威夷地區的日本人而來的。這些日本工人開始挑戰種植事業一向任用華人的慣例，甚至低價向白人園主、場主爭逐工作機會。例如加州北部栽植蛇麻草 (hop) 以供應釀酒原料給啤酒廠。採摘蛇麻草的工人之工資，在一八九〇年代時期，華工一週的工資是五塊美金。日本勞工初入此業時，以一日三十五或四十分、一週工資不及當時華工之半的代價，爭取第一份工作。此後當日人漸衆，取代華工之後，才逐步要求加薪。[16] 此外日人也使用預付現金的方式向白人承租果園，用以擊退華人按收成比例與園主拆帳、以茲抵扣租金的方式；由此逐漸獨攬愈來愈多的果園種植行業。[17]

---

13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Sen doc. 61st Cong., 2nd sess., (1911), pt. 25: Japanese and Other Immigrant Races in the Pacific Coast and Rocky Mountain States, Vol. 23. *Japanese and East Ind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4, 186; Vol. 24. *Immigrant Labor in Agriculture and Allied Industries of the Western States*, 18.

14 關於華人開發加州農地及其對加州農業的貢獻，見 Sucheng Chan, *This Bitter-Sweet Soil: The Chinese in California Agriculture*, 1860-191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該書第五章詳析華人在沙加緬度河和聖華金河三角洲地區的發展。其中頁 176, 177, 181, 183，都有述及華人契約包工制度如何進行。另頁 38 則簡述建築鐵路時期的華人包工制。

15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Sen doc. 61st Cong., 2nd sess., (1911), Vol. 24: *Immigrant Labor in Agriculture and Allied Industries of the Western States*, 105.

16 同上，頁 27、160。

17 *Proceedings of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June, 1908 (San Francisco: Organized Labor Print), 25.

然而，華人與日本人在西部農墾地區的競爭情勢，爲時甚短。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排華法案的效益逐漸彰顯，新的華工不易進入美國，而一些舊有的華人離境之後，美國華人總數逐漸減少；再加上有些華人年老力衰，不堪勝任粗重的農事，而遠離鄉村、移居大城市的華埠區內。[18] 在日裔勞工取代華工的初期，雖然有些白人場主因爲對日工不夠熟悉，因而有所遲疑顧忌，不願加以雇用。但是當整個西海岸地區勞動力持續缺乏的景況之下，白人開始試用日本工人，並一步步地以後者替補華人離去所留下的工作。這種狀況持續進入二十世紀。在新世紀的前十年間，日本人已經成爲加州農業的主要勞動人口。根據一九一一年美國移民局的調查報告，明白顯示當時加州地區的日本人已經取代華人，佔據後者二十餘年前在加州農業所佔有的重要地位。[19]

除了經濟層面之外，華人和日人移民在社會層面也呈現相互牽連的情況。其中，美國社會的種族歧視機制是一個重要前提。白人以不同的態度對待華人和日人，這種差別待遇攸關華人與日人之間的情感。西岸各州中，華工是第一個遭受到白人歧視、迫害、進而被限制入境的少數族裔。十九世紀的最後十數年間，當華人被大肆抨擊之際，白人認定日本移民才是優良的亞洲人。但物換星移，到了二十世紀之交，情勢逆轉。由於一八八二年排華法案通過時，以十年爲限期，再檢討法案內容。此後因爲該法案有效地阻斷華工進入美國，曾經延續兩次。至一九〇四年更將此一法案規定爲永久性地限制華工入境。排華活動至此算是劃下完滿成功的句點。相對之下，這一段時期，日本人移入美國的數目，不斷地創新紀錄。人數一多，日本人就成爲下一波白人工會和種族歧視團體的攻擊對象；此時華人反倒成爲美國白人心目中比日本人謙虛而且不再礙眼的一群人。即使如排亞聯盟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這類敵視亞洲勞工的組織，也不時出現對華人和日人有不同的評語。在其每月會議記錄中，經常轉載其他報紙有關亞洲勞工之討論，並加以批評。例如他們刊載（果園）農場場主抱怨日本工人要求加薪至

18　華人因爲年長而不利於體力操作之工作，也見於鮭魚罐頭工廠中。一九一〇年阿拉斯加的一些鮭魚罐頭工廠曾經調查廠內日本勞工的平均年齡爲二十九歲；華工則約爲四十八歲。見 Chris Friday, *Organizing Asian American labor*, 114.

19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Sen doc. 61st Cong., 2nd sess., (1911), Vol. 24: *Immigrant Labor in Agriculture and Allied Industries of the Western States*, 26.

白人勞工的水準，並評論那些場主又何必當初，允許這些日本人進入美國呢？[20] 排亞聯盟提及支持排華法案的農場場主日後將後悔沒有將日本人也放入排擠名單中，因爲在華、日兩類人物中，華人算是最不令人討厭的 (Of the two evils, the Chinese is by far the least)。[21] 從一九〇三年起，日裔移民提出加薪的要求開始引起美國白人僱主的厭惡而欲加以反制。一些白種農場主人因此懷念起華人，讚譽華人固守簽訂之契約，值得信賴，即使有更好的價碼，也是留待前份契約結束之後才轉換；較無野心，不會與其他種族工人比較而要求相同待遇。雖然華人被白人僱主認爲年齡較長，手腳不夠伶俐，學習新農技較爲遲緩；但是至少不似現今日本人的行止，經常提出莽撞而無理的要求；而且一旦其他場主提供更高的薪資時，則拂袖而去，毫無預警地失信於舊有簽約者。[22] 此外，華人也被認爲比日人老實可靠而不需老闆的監督。以種植甜菜 (sweet beets) 爲例，華工插種幼苗時，保持應有的間距；日人則偷機取巧，縮短間距，簡化插種和收成時的工作難度，以儉省時間。另一個情況是，日人收成甜菜時，只採收突出地面的部位，不挖取埋在地底的部份（雖然有些墨西哥裔勞工亦復如此）。[23] 一九〇九年左右，美國移民局調查西部各州日本人的經濟活動時，認爲多數華人離開種植農業以後，才有這類褒華貶日的言論出現。根據移民局的解釋，白人園主對華人的美譽，源自華人人數減少、較爲稀有，再加上貶斥現在被大量雇用的日本人而產生的結果。(With their [Chinese] scarcity and at the expense of the reputation of the races [Japanese] at present employed.)[24] 由加州、奧瑞岡州、和華盛頓州的一些白人農場場主褒華貶日的言論來看，大量出現的日本人已然成爲西岸地區種族生態轉變的一個重要環節。

---

20 *Proceedings of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February, 1908 (San Francisco: Organized Labor Print), 16.

21 同上引。

22 *Proceedings of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July, 1908 (San Francisco: Organized Labor Print), 15; February, 1909, 7；亦見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1911), Vol. 23: *Japanese and East Ind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74, 175, 176.

23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1911), Vol. 24: *Immigrant Labor in Agriculture and Allied Industries of the Western States*, 108, 109.

24 同上引，108。

美國白人褒華貶日的觀點，自然對華人和日本移民的關係有重大的影響。主流社會的白人經常認爲，日本人大量湧入美國是塡補排華法案之後華工被阻而產生的勞動力空缺；因而將日本人定位成華人的繼任人選。在白人的眼中，中國人和日本人在美國社會裡所扮演的角色既相近，人種又極爲雷同，兩個族群的文化背景也是無太大的區別。然而，早期的日本移民對此認定則頗不以爲然。他們以華、日移民適應美國社會環境能力的差異，舉例說明兩者之不同。[25] 早自明治維新時期，即有日本學生留學歐美國家。初期多爲公費學生，但也逐漸出現自費留學海外的學員，以求學成歸國後，可以謀求較好的職位。從十九世紀八〇年代開始，早期日本移到美國本土的人士中，就有許多是學生勞工（日文稱爲出稼書生）。這群半工半讀的日本人總是與中國移民劃清界線，以示彼此有別。當時，這些日本學生自認受過教育，是來自日本社會的中上層階級，容易適應美國習俗與生活方式。他們鄙視同處美國社會的中國工人，認爲華工原在中國社會是處於下層階級的一群，因此附會白人排華的聲浪，贊同美國社會通過限制華工入境。[26] 雖然日本移民以階級差異的觀點鄙視華人；但檢視其論調，不難窺見白人社會的種族歧視對日本移民的影響，促使身處多元種族體系下層的日本人，模仿白人的心態，附會贊同白人以貶抑、輕蔑的態度對待華人，而汲汲於和華人劃清界線。

事實上，日本人自認比中國人更能適應美國的生活方式，也是無可厚非。這可以由幾個例證說明。首先，雖然華人移居美國的時間較日本人爲早，但是在美日本人的英語聽說能力比起華人的表現，略勝一籌。此中之故，在於許多日本人

---

25 有關日本西化的議題，可以回溯至十九世紀中葉日本的「明治維新」，欲圖藉由學習歐美典章制度而「脫亞入歐」，遠離日本鄰國如中國者而成爲西方世界的一份子。當時的智識份子（如福澤諭吉）關心文明開化之問題，認爲西方文化優於日本文化。福澤諭吉將日本、中國、印度等文明，都列入世界上半開化國家，其文學、藝術、工商業，皆不如西方國家。日本如要進化到高層次，則需要引入優良的西方成份，以取代中國儒教傳統。有關此論述，可以參考福澤諭吉之《文明論之概略》。一八九四年，中日兩國爲了朝鮮半島的管理權益而爆發了甲午之戰，中國以割地賠款了事，增長日本的氣焰。日本認定盤據東亞大陸的中國，終將因爲固守傳統，不圖改進而走向沒落。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日本擊敗歐陸大國蘇俄，再次獲得軍事上的勝利，強化日本實現世界先進工業國家的信念。此後日本即開始顯現其作爲東亞強國的傲人氣勢，凸顯日本與其他亞洲國家的不同。

26 Yuji Ichioka, *The Issei: The World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Japanese Immigrants*, 1885-1924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8), 191.

來到美國之前，曾經居住過以英語系統爲主的地區或國家，如夏威夷或加拿大。因此，他們已經對英文的語言環境有所接觸，甚至頗爲熟悉。再加上一些所謂的「學生勞工」，原本在日本時，已經受過高中教育，其中包含英文文法的課程訓練，爲移居美國奠下基石，自然易於進步神速。[27]

另一個例子則是有關服飾髮髻的變換。滿清統治之下，男人梳留髮辮的習慣，被飄洋過海的華人繼續帶至新移入的地區。這項外表上的特質，經常被美國白人指控爲華人不瞭解也不願意適應當地生活環境的例證。由於美國社會將男性蓄留髮辮當成未開化、不文明的指標之一，華人這項特有的外觀，就成爲受人言詞輕蔑或肢體傷害的根源所在。相較之下，日本移民在衣著外表上，與華人顯現極爲不同的面貌。日本人夏天因爲天熱，有時只在腰間繫上束帶而不著上衣或只有一件輕薄如浴袍似的衣物，足蹬木屐。十九世紀末葉，西岸地區的日本鐵路修築工人，被其同族工頭要求不得以此裝束工作，即使酷暑之際亦然，以免引來白人嫌惡的眼光，並留下口實，遭人迫害。不僅是外觀之衣著，在美國的日本人也調整其他生活步調，轉換爲當地的方式；甚至日常食物，也盡量改換成美式食品。[28] 美國移民局的報告裡也述及，雖然許多移民都非常節儉，但是日本移民比華人（也比其他族裔，如義大利裔、葡裔或俄國移民等）花費較多的錢財於美國生活上，如購買服飾、租屋、雜項之開支。[29]

雖然在美國的華人與當地日本人有這些差異，但由一些華人的行動，不難見出一些端倪，顯示其漸變的趨勢。十九和二十世紀之交，時值滿清帝國國勢式微之際，越來越多的美國華人剪去髮辮，並且改著西服。尤其難能可貴的是，此一轉換不僅展現在初臨異地的年輕人身上，還出現在居美數十寒暑而一再拒絕變換爲美式襯衫長褲的一群老華僑之中。對於後者，舊金山當地的一份華文報紙，特別致以誠摯的敬意。根據該報的論述：

---

27 *Proceedings of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February*, 1908, (San Francisco: Organized Labor Print), 23;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Vol. 23: *Japanese and East Ind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48-9; Vol. 24: *Immigrant Labor in Agriculture and Allied Industries of the Western States*, 59.

28 Yuji Ichioka, *The Issei*, 185.

29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1911), Vol. 23: *Japanese and East Ind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38.

夫以不通英語之人拖長辮穿華服。遊行於西人街中。西人見其異狀而侮辱之。而彼不能以西語與之爭論，則其侮辱也愈甚。由此觀之，我華僑有未通西語者，則剪辮更宜早也。且剪辮改裝者以不通英語見笑於朋輩，則由愧生憤，學習英文，更爲勉力，且藉此以造成有用之才。由此觀之，則先剪辮而後學英文，猶勝於先學英文而後剪辮也，又何有不通英語之足慮乎。[30]

此等論述之中，雖然沒有直接提及日本人的關連，但適值排華法案通過變成永久執行，而日人湧入美國達到高峰之際，其中似乎傳達了一些訊息。亦即日本移民之到來，給華裔移民不無一些刺激和壓力。至少外觀上和言辭表達上較爲西化的日本僑民，推動同爲亞裔的華人加速其同化於當地社會的腳步。

日本移民極力反抗白人社會將日人和華人相提並論。初進二十世紀新紀元，在一九〇二年排華法案十年期限將屆，需要重新檢討法案成效之際，西部各州一些排華人士醞釀將日本人和其他亞洲人種一併歸入排斥入境的對象裡。以當時西部地區歧視黃種人的氛圍，日本人不得不敵視華人，貶斥華人比日人更爲低下，避免被白人視爲與華裔乃同路人，以此保障其地位。一些日本移民爲了抗議任何限制日本人士進入美國的規定，同聲附和白種排華人士的論點，以此提升自我身分，強調日本民族的等級和美國白人相互匹配。[31] 當此之際，欲圖結合不同的亞裔族群，以組成亞裔之間的廣泛聯盟，共同爭取在美國社會的公平權益，不啻是緣木求魚的空想。

二、華僑的中國民族主義

心向母國的民族主義，乃是一條臍帶，牽繫著中國與海外華人。母國的一舉一動，海外中國人迅速地受到影響而有所回應。美國華人在當地遭受白人的排擠和歧視，更進一步促使他們關注中國的政經局勢，冀望中國國際地位的提升，可以幫助海外華人改善在居留國的待遇和社會地位。東亞地區國際間的任何變革，

30　《中西日報》，1906年6月21日、24日，頁2。
31　Roger Daniels, *Politics of Prejudice*, 21-3.

不免也左右了美國華人看待當地日本移民的方式。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中國陸續遭受西方列強和日本帝國主義的欺凌。中日甲午戰爭，中國失利，與日本簽下馬關條約，使朝鮮淪爲日本的殖民地，台灣、澎湖、遼東半島割讓給日本。日俄戰爭之後，日本軍國勢力加緊對中國滿洲和蒙古地區的侵略活動。種種行徑不斷加深美國華人和日人的分裂，而不顧念彼此作爲開發美國西部的勞動力，曾經走過許多相似的路程。[32] 隨著國際情勢的遞嬗，加深了中國的民族危機，卻也激發中國境內一股堅貞不屈的民族氣節和愛國意識，匯聚成自發自覺的民族主義。這股濃厚的愛國情操，逐漸傳送到海外的遊子身上。身處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白人國度的華人，受盡當地白人的敵視和污蔑，更是熱切地擁抱這股中國民族主義。

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面對日本國際地位的揚升，中國民族意識高漲的美國華人不時表達了忌妒日人、責難自家的雙重情緒。一九〇六年年初一封讀者投書刊登於《中西日報》上，作者描述搭乘中國皇后號輪船歸返中國時，他所觀察到船上白人看更給予中國人和日本人的差別待遇。該船沿途停靠橫濱、長崎、神戶，和上海等埠，當船停泊上述日本港埠時，當地商販被允許到船上叫賣什物雜貨；即使在當時正有瘟疫流行之地如神戶者，亦復如是。船行到了上海港之後，白人看更卻禁絕中國的商人到船艙進行販售。有兩個商販更因此被白人看更推落至海中，高聲呼喊求救，引起船上華人乘客的注意，才揪住看更，要求船主加以處置，以平息衆人之忿。然而投書的作者感嘆道：

> 嗚呼！日人與華人何異？同是亞洲人也，同是黃種人也。乃西人待日人則如此其優禮；待華人如彼其暴虐者，何哉？亦懾於日國之強，欺吾中國之弱；懾於日人之能自立，欺吾中國人之不能自立；懾於虐待日人日人必起而報復之，欺吾中國人雖極虐待之而無奈彼何也。[33]

行文之中，固然對日人的境遇頗多妒忌與欽羨，卻見更深遂的感嘆與責備炎黃族人之軟弱。作者雖然批評白人船主必定縱容手下多時，才會養成西人看更對華人

---

32 Margaret Willson and Jeffrey L. MacDonald, "The Impact of the "Iron Chink" on the Chinese Salmon Cannery Workers of Puget Sound," in *The Annals of the the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the Pacific Northwest*, 86.

33 《中西日報》，1906年1月13日，頁2。

之氣燄如此之囂張跋扈；卻也不免痛心同船之上其他華籍船工的懦弱，認爲「西人之所以如此虐待吾同胞者，亦由吾國賤種爲之倀也。何也？吾國人有在此輪船司理伙食者，見西人殘虐同胞而不惟袖手旁觀，反爲之助其惡而揚其波」。一句「吾國賤種爲之倀也」指明中國人卑屈的奴才品性，只會加深白人對中國人的輕蔑，言辭之中滿溢受辱後的忿恨難平與羞愧自責的複雜情緒。

同年四月十八日舊金山市發生空前的大地震。震災期間發生一些小插曲，可再次印證前述投書作者的評論。日本在地震發生之後，以大量物資財力援助該市的復原和重建工作。即使如此，當地的排日風潮卻有增無減，愈形暴戾。當年六月，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的幾位地震專家遠赴舊金山實地照相勘查災區。調查行程期間，這些日籍專家遭受幾位白人送信郵童丟擲石塊的攻擊。在美日本人會 (Japanes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隨即致書給郵政總局，表達其不滿和抗議。一位郵局官員因此親自登門拜訪該會，陪禮認錯，致上歉意，並且聲明查革肇事郵童。華人報紙報導此則消息時，特別加以眉批爲「有國體者如是」。[34] 與此正好相反的是，一名熊姓華人在地震之後，回到舊金山華埠，欲從震後大火餘燼裡尋找一些個人的衣物。搜尋當中，被幾名白種孩童惡意以石塊擊中，送醫不治。《中西日報》的編輯評論比較兩個事件而發出如下的感慨：「我弱國僑民隨在可危矣！能不爲同胞吞聲一咽耶？」。它除了哀悼熊君性命與悲歎華僑生命受脅之餘，也指責美國中華公所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簡寫爲 CCBA) 和舊金山地區的中國領事等衮衮諸公，不如日本人會之行動敏捷，對出面爭取本族人之權益一事，冷漠以待，毫無建樹。[35]

事實上，美國華僑的報紙中，要求母國政府或華人團體之領袖出面保護僑民的議題，屢見不鮮。由於排華法案將在一九〇二年到期，早幾年前，西部幾州的排華團體就開始進行遊說，希望國會延長這個法案。到了一九〇四年，老羅斯福總統終於簽署排華法案無限期地禁止華工入境。此舉造成次年中國各大城市發動

34 《中西日報》，1906 年 6 月 17 日，頁 2。有關日本地震專家受擊事件，又見於 Roger Daniels, *The Politics of Prejudice*, 33.

35 《中西日報》，1906 年 6 月 19 日、20 日、22 日，頁 2。

抵制美貨運動。[36] 美國政府爲了緩和這個經濟危機，允諾將在下一個國會會期修改法案的部份內容和規章，以此換取中國政府的配合，防堵抵制美貨運動的擴大。但是直至一九〇六年的夏天，眼見國會會期即將於七月一日休會，卻仍然毫無動靜，看來修改無望。一向關注華人權益的《中西日報》，大肆抨擊美國政府無信，同時也慨嘆「美無信而清不敢詰問之」，因爲滿清王室昧於美國以門戶開放之說呼籲各國保全中國領土，因此對美國持有一份特殊情感而甘心忍受該國政府以粗暴而不公平之手法對待華僑。[37] 一位美國學者比較中、日兩國政府保護在美僑民的方式之時，指出與衰弱的中國政府對照，日本政府既嚴加督導管束其海外移民，也對之多所保護。尤其自十九世紀最後十數年起，大量日本勞工進入美國境內，日本派駐海外官員對這群工人可能滋生的問題，例如嫖妓與聚賭的出現等，經常回報政府，提供建議。[38]

即使美國華僑對清政府護僑不力，多有怨言；他們對祖國的民族主義情緒，並不因此而有所動搖。民國建立之後，中日兩國之間的恩怨情仇，仍然牽動美國華人對日本國的好惡。辛亥革命之前。當時許多革命志士，接受日本支助。日本政府曾經允諾孫中山先生，一旦民國建立，日本將率先承認新成立的政府。革命成功之後，相較於美國立即表現出的慶賀之意，日本卻唯恐中國革命激進的意識形態，傳染到日本，影響其專制皇權體制，而有所畏縮遲疑。《中西日報》評論「各國野心未去猶或可恕，日本以同文同種同洲同教，又言之在先，至此後與野心諸國無異也？」。[39] 以同文同種同洲同教的說詞描述中日之間的關係，較之於其他西方國家，足見美國華人對日本仍有頗多之期待。只是一九一三年間，巴爾幹戰雲密佈，使歐洲列強無暇顧及亞洲情勢。日本以英日同盟之由，假借對德宣戰，意圖出兵佔據德國所租借的山東半島，佔有膠濟鐵路沿線和青島。表面上

---

36 有關此事件，見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

37 《中西日報》，1906年6月16日、19日，頁1。

38 見 Roger Daniels, *Asian America: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85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8), 101, 103, 104。但是日本人的研究則顯示在美日本移民對於日本政府保護僑民的作爲，頗有微辭，認爲日本政府經常爲了外交因素而犧牲僑民的權益，並無善盡保護之責。見 Yuji Ichioka, *The Issei*, 4；有關管制嫖妓和博奕行爲，可見該書，37-9, 85-8.

39 《中西日報》，1913年4月15日、19日，頁1。

日本以中日協約、中日同盟之名，維繫兩國關係，以免中國倡議杯葛風潮，抵制日貨。私下則持續擴張從日俄戰爭得自俄國在東三省和內蒙的權益。如此譎詐的日本政府，使海外華僑也和母國同仇敵愾，與日人反目。[40]

一九一五年的中日二十一條款交涉，引起中國廣大民衆的反對。二月以後，中國各重要城市皆發動抵制日貨行動。這項活動，也傳播到海外許多華人社群，如東南亞和北美地區。在美華人基於對日本的厭忿，也呼應母國的抵制日貨行動。但是此舉在美國境內卻掀起中日兩個族群間嚴重的衝突；其中尤以加州地區最爲熱烈。舊金山市的華人發動不買日本的絲製產品與陶、瓷器用品；也不代銷日本貨品。[41] 除此之外，也禁止華人進入當地日本人所經營的洗衣館、理髮店、澡堂。日本僑民卻藉此機緣，推動反制運動，禁止日本移民涉足華人經營的餐館和賭館。固然相互抵制之下，華人商機不無受挫蕭條。尤其日人放出風聲，宣稱抵制日貨之舉，華人受害將多過日人。即便如是，舊金山市及其他加州城市如奧克蘭、洛杉磯等華人聚集的社區，仍是如火如荼地持續抵制日貨。[42]

針對博奕之事，日本僑民領袖，早就爲日人沉溺於華人賭館無法自拔而發愁，卻一直苦無對策，不能有效地管制。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之交，日本移民大量進入西海岸地區，白天揮汗工作，夜晚則沒有太多娛樂。當時這些第一代的日本僑民，一如華人，並無家眷隨行。長夜苦寂之下，許多日本人沈溺在華人所經營的賭局中。華人賭館原是十九世紀末葉華工開發美國西部時所遺留下來的產物。隨著排華法案的推行，華人日減，日本人取代華人成爲西部地區的勞動力，卻也因緣際會地成爲華人賭館的座上客。早在一八九九年即有紀錄顯示西北部的鮭魚罐頭工廠的日本勞工與華人勞工，因爲賭局糾紛而發生鬥毆事件。[43] 梁啓超於一九〇三年期間遊歷美洲大陸時的遊記，記載了他所觀察到一些北美華人的生活情況，就曾經提及華人的嗜賭之風，甚至使得賭博成爲一個專門行業。根據

40　同上引。

41　在加州的大都會區有一些東方藝品店，多爲華人或日人所經營。兩者彼此之間有時一起分享客源，如舊金山地區；有時則是相互競爭，如洛杉磯地區。見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Vol. 23: *Japanese and East Ind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8, 234.

42　《中西日報》，1915年2月19日、24日、25日，3月5日、12日，頁1-2，4月2日，頁7。

43　Margaret Willson and Jeffrey L. MacDonald, "The Impact of the "Iron Chink" on the Chinese Salmon Cannery Workers of Puget Sound," in *The Annals of the the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the Pacific Northwest*, 86.

他的觀察，賭博固然銷蝕華人生計所得，對當地的日本人的影響亦復如是：「華、日小商之比較，日本人亦最嗜賭，聞其每年輸與華人者，約在美金十六萬元云〈溫哥華一埠〉，此亦爭外利之一道歟？嘻！」[44] 除了溫哥華之外，西雅圖、舊金山等城市的華人賭館，賭客多爲日本人，也有一些白種人，「每年貢於我者，埠各十餘萬。」[45] 是時日僑之間曾有一則故事流傳。其言美國華人提供僑匯援助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其實背後眞正的資助者乃是日本工人，因爲華人的捐獻中，有幾百萬元是來自日本勞工的賭資。雖然故事眞相是否屬實，需要留待查證。但根據北加州內陸農業村鎮菲雷斯諾 (Fresno) 一個日籍牧師的說法，僅在一九！七年的收成季節，日本勞工的工資，就有大約二十萬美元落入當地十餘家華人賭館的錢囊。更何況整個加州無數的村鎮城市，其中存在著多少華人賭場，又吸收了多少日本工人的血汗錢。[46] 美國移民局在一九一一年的報告中，也曾經調查有關日本人的犯罪活動，特別提到日本移民團體的嫖賭兩項行爲。根據其中說明，賭館多是由華人所開設。一九一八年曾有一些日人教會組織鼓吹禁賭活動，因而造成華人賭館歇業，但不久即又重行開張。[47]

華人由一九一五年二月下旬開始熱烈地進行抵制日貨。日本僑民也報之以反賭自律活動（日人稱之爲“賭博及馬鹿票撲滅運動”或“支那賭博杜絕運動”）。[48] 加以美國白人社會存有一個刻板印象，經常將華人與吸食鴉片和好賭成性相提並論。因此日本移民領袖，極力企圖將日本族群與華人隔離，以分清彼此。日本移民此舉暗示他們不但吸收了白人種族歧視對華人之觀念並且加以肯定認同，凸顯他們不屑與華人爲伍的傲人姿態，因此激怒當地華人並強化華人的中國民族意

---

44 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華僑史資料選集組編，〈梁啓超新大陸遊紀節錄〉，《晚清海外筆記選》，（海洋出版社，1983年8月，北京市），頁189。

45 上引書，頁205。梁啓超雖然認爲以外人爲賭客的華人賭館可以爲華人賺入一些利潤，但是終究「以此等文明播諸彼國，亦無怪人之相惡焉矣」。

46 見 Yuji Ichioka, *The Issei*, 84-6. 雖然華人與日人言語不盡相通，華人賭局所設的遊戲中，以所謂的「白鴿票」最受日人歡迎，日文稱爲「馬鹿票」。其遊戲規則只需猜測數字，容易爲人所理解和接受。見前引書，頁87-8。

47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1911), Vol. 23: *Japanese and East Ind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65. 報告中也提及，以一般白人的角度而言，只要亞裔移民沒有嚴重違犯法令或擾亂治安而妨害其他族裔的生活，中日僑民彼此內部的這些行爲，並無大礙。

48 見舊金山市日本人所發行的《日米新聞》，1915年2月28日，頁7；3月2日，頁7；3月8日，頁1。

識。《中西日報》的一篇社論以種族觀點出發，述說中國與日本兩國，本來就已經存在著「輔車相依，唇齒相依」的關係。時值歐戰方酣，作者認為戰後歐洲當會醒悟同為白種，何須無謂相殘，轉而圖謀海外。而盱衡當代，除了黃種人之東亞地區之外，世界其他各大洲已經盡為白人所擄掠。作者因而呼籲日本人：

> 爾欲生存於地球，必須與中國鄉親睦，共保東亞之和平。乘此歐戰之風潮，我亞人發憤圖強，將來之世界，為黃為白，未可預測也。不見美人之排亞乎。若華若日，一丘之貉，以亞人為黃種而排之也。而日人猶不知種界利害乎。[49]

文中指出「若華若日，一丘之貉，以亞人為黃種而排之也」，說明在白種美國人眼中，華人、日人其實並無差別。雖然文中沒有明說日人之高傲將成為彼此合作的障礙，但其意圖藉由中日攜手、發憤圖強，以抗白人之意則是隱然若現。可惜這樣的構思，不能率先試行於身為美國少數族裔的中日移民之間。固然日本移民因襲白人種族觀在先，自以為種姓、文化、階級高於華人一等，與華人劃清界線；但是就華人而言，對母國的終極關懷，使得在美僑民無法跳脫中日兩國對峙態勢，而將敵視日本國的民族主義情感化為敵視同為少數民族的日本移民，徒然分散彼此的力量，喪失結合亞裔，共同向美國主流社會爭取平等對待之契機。下文之中，將檢視二十世紀初期美國排日運動高漲的三項代表事件，說明華人錯失良機的景況，以及中日兩個少數族群不易同心協力的困境原委。

三、中日僑民合作之契機與困難

二十世紀之初，因為日本人移入美國的人數持續快速地增加，華人則是相對地不斷減少，美國社會排擠黃種人的風潮因而將箭頭轉向日本移民。一連串的排日運動時有所聞，彷彿從前排華運動的翻版。美國白人的這些行徑，不但打擊日本移民，也觸傷華人的舊痛。華人和日本人同為亞裔少數民族的團體，他們在白人為主的美國社會裡經歷著如此相近的命運。下文選擇排日運動中，華人新聞報導甚詳的三個事件，並檢視其中所透露出彼此相互合作的意願及其終究不成功的緣由。

49　《中西日報》，1915 年 3 月 15 日，頁 1。

㈠一九〇六年舊金山日本學童就學危機

此事件乃是第一次中日僑民可能排除芥蒂、攜手共創新境遇的良機。美國西部自開發以來，人種複雜。有由東部湧入的白人，還有原來居住於此的印第安人和墨西哥人。加州當地法規以種族分界爲合法，將非白種學生與白種學生相互隔離，各有其專屬之學校。中國人進入美國西岸地區之後，使當地的族群益形多樣。一八八五年的加州律法，通過各學區可以另外設置學校，安頓「中國和蒙古種」("Chinese and Mongolians") 的學生。舊金山即在該年創立其第一所專門收納華人子弟的小學。一八九六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Plessy v. Ferguson 的訴訟案例中詮釋美國憲法，確認「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的原則，等於宣告舊金山市教育局之做法並無違憲，可以用種族爲原則（而非擁有國籍與否），排斥華人子弟於一般公立小學之外。[50] 然而，華人小學所獲得的教育資源與師資水平遠較白人學校爲差。當時因爲日本學童的數目不多，不受這條法規的約束，可以自由選擇學校；有一些華人便冒稱日本人，進入白人爲主的小學。[51] 一九〇五年年初，舊金山一家白人報刊《San Francisco Chronicle》開始在社論中抨擊在地日本人的行止，掀起一波排日運動的風潮。當年五月六日教育局宣稱白人學童不應被放置於有蒙古種學生的校園，以免因爲與之交往而影響其年幼心靈。以此爲托辭，教育局發佈即將強制市區內所有日本裔學童遷移到專爲亞洲人而設的遠東小學 (Oriental school)。[52] 舊金山地震發生之後，展開許多重建工作，其中一項是有關學校建設與學童的安置。在當地白人工會所組織的排亞聯盟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之強大關說壓力之下，教育當局於一九〇六年的十月十一日明令該市所有日裔和韓裔的學童與華裔一併就讀於遠東小學。

《中西日報》自始至終非常關注這個事件的發展。當華人社群尚未察覺這項命令可能帶給遠東小學的衝擊時，該報即指出其中窒礙難行之處。首先，遠東小

---

50 有關華人在美國教育體制中接受教育的情況，參見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 131-133。亦可參考 Sucheng Chan, *Asian American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1), 57-8; and Victor Low, *The Unimpressible Race: A Century of Educational Struggle by the Chinese in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East/West, 1982).

51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頁 132。

52 U. S. Congress, Senate, *Japanese in the City of San Francisco, Cal.* 59th Cong., 2d sess., Doc. 147 (Washington D. C., 1907), 3.

學原先設計只是容納四百名左右的學童人數。由於東亞學生四散於舊金山之各學校，總數不下兩千人，若集合之，勢必超過容量，到時空間和教學資源能否負荷，實乃一大挑戰。其次，由於亞洲各國之間複雜、甚而對峙的國際關係（例如中日或日韓兩國之間的景況），可能導致將來學校當局面臨校園內不同族裔彼此關係緊張、相互對壘的局面。[53]

此一命令公佈之後，不數日，日本國內的新聞，如《朝日新聞》、《時事新報》、和《國民報》，針對此項諭令，鳴鼓攻之，大肆撻伐；有些甚至建議日本政府在國際事務上，對美國施以報復，以其人之道還治其身。眼見日本本國如此激烈的反應，《中西日報》的編輯不免回想昔日華人子弟被迫就讀於遠東小學之過往情事，當時似乎不曾聽聞華人團體有何抗拒之意見，編輯特別眉批曰「我國民何寂寂耶」。[54]報紙以母國國勢強弱的角度來解釋美國政府對中日僑民反應的差別處理。根據報紙編輯的說詞「美國議禁我華人，唯恐不力，至於禁日人也，則結舌而不敢言。無他，強弱之分耳。」它舉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貨運動時，美國華人所成立之「拒約會」爲例，不到一年時間，這個組織所推動抗拒排華法案成永久條例的活動，已經偃旗息鼓，煙消雲滅，終究沒有發揮其影響力而改善對我華人不公平之規定。這個例子說明華人虎頭蛇尾，當然無法震撼美國政府，反而使美國人更加輕視中國人。[55]

該編輯認爲美國華僑子弟受到不平等待遇，有幾項原因。母國國勢強弱固爲其因素之一；但海外官員與華人僑社無法團結一致，未以外交手段向當地政府施壓表達反抗之意，則是另一個重要因素。該報特別以黑體加粗的字樣感嘆道：

> 按金山大埠公家學堂，同是學童，同是驅逐。乃日人一聞此耗，團體會外交官紛紛謀對待之。我華人學童被彼驅逐已數年矣，當時未聞華僑聚集而抵抗之，華官交涉而爭論之者，雖曰強弱之勢分，而民心渙散外交失敗著著落後，對此能無愧死乎？[56]

53　《中西日報》，1906年10月12日，頁3。
54　《中西日報》，1906年10月22日，頁3。
55　《中西日報》，1906年10月25日，頁3。
56　《中西日報》，1906年10月26日，頁2。

《中西日報》因而大聲疾呼「觀於日人而我華僑可以起矣」，期盼華人團體衆志成城，要求舊金山教育局公平處置華人學童，一如日人學子，不得差別待遇；否則「我華僑其聞之否乎？抑將甘受之乎？」。[57]

然而華人團體內部面對這項呼籲似乎無動於衷。十月二十七日《中西日報》的頭版社論以「華人無團體」之說，再度非難華僑缺乏同心協力的整體意識。作者觀明追溯一九〇二年舊金山一位中醫師黃華添，獨立自費聘雇美籍律師控訴教育局之非法行徑，不准其土生女兒捨遠東小學而就讀於白人學校；以一人之力對抗美國官府，沒有華人僑社或母國政府的奧援，安有不敗之理。這種景況，作者將之類比爲中日甲午之役時，乃是李鴻章一人與日本全國對敵，中國上下人民漠不關心。如此之戰，中國豈有不敗之理。然則《中西日報》的訴求爲何沒有引發同族人的支援呢？許多華人的回答是他們沒有子女在美入學，此事與其何干。觀明痛心如此之回答「恐出於我華人之口者，十居其九也。求其能顧大局，以此事爲國體所關者，則罕其人焉。」以此對照日本僑民也是多爲單身來美，但其僑團卻仍能同心同德、據理力爭的態勢，兩者之別豈可以道里計，因而不免發出慨嘆「此華人與日人強弱之所由分也。」[58] 重要的是，文末倡議華僑應該掌握時

---

57 同上。

58 《中西日報》，1906年10月27日，頁1。

事實上，《中西日報》的呼籲，並非毫無發揮作用。數日之後，清政府駐舊金山孫總領事詢問律師顧問有關華人學員在美國和在加州就學的權益問題。孫氏所關心的主要議題是，加州法規隔離華人子弟，尤其是在美國本土出生的子弟，是否違反兩條法律。第一個是美國憲法修增條例第十四條保障美國公民之就學權利。第二個是違反一八六八年中美所簽訂的浦安臣條約(Burlingame Treaty of 1868)之規定，以兩國自由移民，彼此僑民在僑居國均享有最惠國人民之待遇。該條約第七條言，美國籍民，可以享用中國政府權辦之學堂利益，反之亦然。且美國籍民可以有權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學堂，中國籍民亦可以在美國同享此等利權。然而美籍律師顧問的回函指出，美國聯邦政府無權干涉各州之法規。例如黑白分界，乃是各州自治之權限。此外，針對土生華裔美國人的權益受損之事，加州隔離白／亞種學童，各自就讀於其專屬之學校，這只是在地方各州的層級之中，而非全國一體適用，因而與通行全國之美國憲法修增條例第十四條沒有抵觸。見《中西日報》，1906年11月02日，頁3。

然而不數日，美籍律師的答覆，馬上引起一個讀者嚴鳳成的反駁。在這封投書中，嚴氏特別質疑，如果聯邦政府無權干涉各州法律之制定，爲何當時的總統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會派遣勞工部長Victor H. Metcalf到舊金山去與教育局官員協調日本學童事件？除此之外，讀者也聲稱在美國沒有任何公立學校是由聯邦政府所設置，都是由地方市鎮或州政府所成立的。如果舊金山市或加州政府制定法規排除華人就學於一般之公立學校，其他市鎮或是州也可以如法炮製。如此一來，不等於視兩國簽訂之相互友好條約於無物嗎？詳見《中西日報》，1906年11月6日、7日，頁1。

機，趁著日本僑民與駐外使節據理以爭之時，援其例而行；就如列強在中國的利益，一國首創，則他國遂援例而均沾。[59] 雖然論者將在美之中日移民與在中國之列強相提並論，但一爲弱勢之少數族群，一爲強悍之帝國主義，兩者情勢上不免有所偏差。然而單就前項而言，以中日移民之遭遇相似，鼓勵華人學習日人之模式，卻隱然若現。

如此之說詞，還可以用《中西日報》對日本的一份敬佩之意加以佐證。該報對日本人團結以抵禦外侮的精神，非常地欽羨。面對日本國內衆多之報章雜誌的反抗和批判聲浪，該報預言美日兩國如果對立之勢無可避免，其結果必將不同於一九〇五年中國所爆發的抵制美貨運動。[60] 這項抵制美貨運動，起始時波濤洶湧，聲勢浩大；但歷經年餘，已然奄奄垂絕，不再激起任何漣漪。而華僑所殷殷冀盼放鬆禁止華工入美之約章，顯然無望：「中國人心盡死夫亦大可哀矣我旅美華僑其長此牛馬奴隸也悲夫」。反觀日本，雖然撮爾島國，人口不若美國之衆，幅員不似美國之廣；然人心凝聚，萬衆一心，非不能與美國一較高下。[61] 語意之中，流露羨慕日人、埋怨中國人，恨鐵不成鋼之憾。

由於這份對日本欽羨之意，以及同爲天涯淪落人的悲情，有些美國華人對西部地區以工會爲首的排日風潮，頗爲反感。一九〇六年尾，來自聖荷西地區的加州下議會議員 Everis A. Hayes 企圖說服本州一些農場場主多雇請本地白人，以免雇用日本勞工越多，就越依賴之而受其左右。《中西日報》痛砭這類政客「想做官攻華人又攻日人」，爲了選票，拉攏工會會衆。他們二十餘年前就已經使用這類言論、手法，排擠華工；如今老調重彈，轉而迫害日本人。[62] 眼見當前日本人遭受工會與政客之欺凌迫害，與當年美國華人之情況如出一轍；感同身受之餘，某些華人向日本移民釋出善意。

但是《中西日報》的親日傾向，鼓勵華人學習日人的行徑，卻引起舊金山中華公所的不悅和疑慮。尤其報社鼓動滿清駐美領事、使節等，爲華裔美國人爭取權益、伸張正義，被中華公所之主事者視爲不當之舉。報社則譏諷反擊其論：

59　《中西日報》，1906年10月27日，頁1。
60　《中西日報》，1906年10月27日，頁3。
61　同上引。
62　《中西日報》，1906年10月9日，頁3；10月27日，頁3；10月29日，頁2。

「我旅美之中華會館即日人之所謂團體會也。乃凡事不敢提議。即議矣亦視報界爲敗類，諱莫如深。」[63] 到底中華公所對與日僑合作的立場如何，沒有更具體的相關資料可以證明。但是除了因爲遭報社批評而與《中西日報》意見相左之外，也有可能是恐懼與日人關係過近，而使華人受排日運動所波及。[64]

日本學童事件經過美國聯邦與地方政府之內政協調與美日兩國的外交磋商，終於化解可能兵戎相對的危機而和平落幕。老羅斯福總統預期日本逐漸成長茁壯的國力和民族意識，因而一方面邀請舊金山教育委員們到華府進行協議，允許日本學童進入一般公立學校；再一方面則與日本政府談判，由日本政府自發性地減少簽發護照，限制日工進入美國。此即著名的一九〇七年美日「君子協定」(Gentlemen's Agreement)。[65]

這樣的結果，不僅對華人學童是一項打擊，對整體美國華人亦然。以華人而言，舊金山教育局的決定所凸顯出的意義，已經遠超過表面所見到的取消隔離日本學童之措施而已。固然已經在遠東小學就讀的華人子弟並無任何改變，但日本學童所享有的不同待遇徒然讓人領悟美國社會體制中獨獨針對華人而行種族歧視的冷酷事實。[66] 一篇《中西日報》報導提及對日本學童開放之例一開，可能有華人也爭相尋求進入白人公立學校。教育局委員卻回以華人在遠東小學應已心滿意足。報紙特別眉批曰：「區別豈我所甘」。[67] 顯然華人學童持續留在遠東小

---

63 《中西日報》，1907年2月1日，頁2。

64 筆者的這項猜測，在下一個事件——加州外人置業禁例——的探討，有更具體的佐證。

65 Roger Daniels, *The Politics of Prejudice*, 42-4.

在美日本人對此協定，則是悲觀地自比爲「棄民」，爲母國政府所棄絕不顧，限制日本勞工出境。因此，相對於美國華人的悲歎，日本僑民毫無雀躍之心，認爲日本政府爲了外交前途，犧牲僑民的權益。見 Yuji Ichioka, *The Issei*, 4. 此約之後，日本勞工不易進入美國，但卻沒有禁止已經在美勞工之妻小入境、因而形成一波日本女性移民湧入美國，此即所謂的「寫眞新娘」(picture-brides)，直至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法案通過之後，才中斷日本女性的入境。（有關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法案對日本移民的影響，將在下一節中有更深入討論）。這些日本女性的到來，對此後日本移民影響至鉅，使其僑社男女性別組成大致平均，並形成第二代土生日裔美國人（二世）。這是在美國的中、日移民人口結構組成上之一大差別，日本僑民顯得截然不同於華人長期以單身男性爲主，並因而延遲第二代出生之情況。有關兩者移民之年齡與性別之分布比較，見 Roger Daniels, *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Princeton, N. J.: Harper Perennial, 1990), 251-3.

66 《中西日報》，1907年2月20日，頁2。

67 《中西日報》，1907年2月19日、22日，頁2。

學就讀，並非表示他們認同所謂的「隔離但平等」之待遇；實在是因爲中國國際地位低落，導致華人在種族混雜的美國社會裡，受盡白人的輕忽與歧視。美國華人也是以同樣的心境看待美日「君子協定」。在這個協定中，美國宣稱爲了顧及日本國的顏面而給予後者自主權限，用節制方式管控護照之簽發，以此減少企圖進入美國境內的日本勞工。然而，和日本同文同種的中國，不也一樣地重視面子？卻無法與日本國一般地受人尊重，反而必須忍受美國政府明文規定排除華工入境。此中差別待遇，實乃源於中、日兩國國際地位之懸殊。[68]

㈡加州外人置業禁例

由於日本僑民在加州農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在排日風潮持續高漲之下，美國加州州政府於一九一三年通過外人置業禁例。這項禁例的擬議與推行，提供了在美中日移民可能合作的第二個契機。這則法規主要是禁止「沒有資格擁有公民權之外國人」(alien ineligible to citizenship)[69] 購買農地 —— 尤其特別針對在美國務農的日本人（但華人也是這類人士之一）；並且限制這類人租賃農地時，最長只有三年期限。此法案也禁止這類人士將名下所擁有的土地遺傳給親人或轉賣給同族人。

這則法規通過之前，滿清外務部即已關心草案研擬過程的各項發展，同時也注意日本駐舊金山總領事向加州州議員抗議的舉動。宣統二年 (1910) 年末之公

68　《中西日報》，1924年4月22日，頁1。

約在一九〇七年間，發生一樁日本版的外國學生就學事件。留日的中國和韓國學生，遭到日本政府的限制和驅逐，不准其就讀於一般的公立學校。日本政府宣告公立學校之設置，是爲其本國國民所需。一旦見到許多的公立學校湧入爲數可觀的外國學生，如華籍或韓籍的就讀生，日本政府被迫採取拒絕接受外國學生入學的措施。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及大阪高等工業學校已有限制中國學生之意。日本政府的這項舉動，引起美國華人替在日之同胞學員表達其不平之意。一篇社論以美國的日本學童事件爲對比，「豈美之待當一律從優，比之待我，獨可不一律從優乎」；並且詰問日本稱與中國有同文同種之情誼卻有如此之不當行徑。見《中西日報》，1907年2月22日，頁1。

69　所謂「沒有資格擁有公民權之外國人」，起源於美國獨立之後，在一七九〇年代憲法規定，只有自由的白人及其後裔，居住美國一段時間之後，可以歸化成美國公民並擁有美國公民權。內戰之後，針對黑奴解放後的權利，將憲法修訂，於一八七〇年加入非洲後裔以及非洲移民也可以擁有美國公民權。當時雖然在西岸地區已經有黃種的華人，但是人數不多，因而沒有特別處理黃種人類別的問題。一八八二年排華法案擬議之時，將一個新的類別：「沒有資格擁有公民權之外國人」放入移民法律之中。

函，已有出使美、墨、祕魯和古巴之欽差大臣張蔭桓述及此事，並評論日本領事「外交手腕至爲敏捷」；因此建議政府也應該致函加州議員，請求保障在美華僑的權益。文中卻不曾提及可以和日本僑界一起合作，聯合向加州州議員陳情並施壓。[70] 待一九一三年四月初，此禁例草案出爐之後，《世界日報》與《中西日報》都相繼報導這則消息，並且督促華人僑社關心它對華人經濟利權可能造成的影響。[71]

這則警訊果然發揮了一些作用。中華公所 (CCBA) 特別致函加州議會，以中美貿易通商爲訴求，以及中國新近廢棄滿清皇權，建立和美國相同之共和體制，用經貿和政治訴求，籲請議會諸公取消這項法案。在此同時，駐美中國公使也盱衡情勢，請示北京政府。其中曾經提及，加州地區不論是日本人的人數或是地產總價，皆超過華人。此禁例若果議成，日本人必定會根據日美兩國間的協約而力爭其權益，若因此而有良好結果，將會使得日本僑民之實業，較華人安穩保障。[72] 顯然這項法案對華人的衝擊遠不如對日本人之大；但建議中國政府也應該一如日本政府授權駐外人員，挺身而出，保護海外僑民之產業，否則華人雖非排擠之主要對象，卻可能因爲沈默、輕忽而遭受更大的損害。重要的是，報導中不曾提及駐美公使有任何和日本僑民或日本政府攜手合作、共同訴請議會之意願，似乎顯示駐外人員和華人團體對此類想法有所保留，甚至有所猜忌和排拒。

日後的發展，證實這樣的看法，並非空穴來風。雖然外人置業禁例在條文中，避免直接指涉所謂的「外人」即是在美國的日本人；取而代之地使用「沒有資格擁有公民權之外國人」。但因爲加州日本僑民，或是購地自營、或是租地墾荒，參與農業開發甚深，禁例內的法規設限明顯地針對日本人及其農業活動而量身設計。根據《世界日報》與《中西日報》的新聞報導，「在美日本人會」曾經向南加州洛杉磯華人組織「伸公理會」(Chinese League of Justice of America) 提倡聯袂向州議會抗議。「伸公理會」由土生華人受過美國教育的知識份子，聯合一些比較開明而無種族歧見的白人，一起組成；目的一如其名，爲華人在美國社

70 外交檔，02-23 外務部，4-(6)：〈加省限制外人購擬田地案〉，1910 年 12 月 23 日。
71 《世界日報》，1913 年 4 月 3 日，頁 4；《中西日報》，1913 年 4 月 12 日，頁 3。
72 《世界日報》，1913 年 4 月 26 日，頁 4。

會伸張公理正義。[73] 雖然「伸公理會」以該會成員皆是美國土生人士，而非外國人爲理由，不適宜參與反對該禁例之訴求。但是他們應該了解禁例的主要對象，自然試圖和日本人以楚河漢界、劃清分際而加以婉拒。[74]「伸公理會」曾經投書給當時美國國務卿 (William J. Bryan) 以及加州州議會，分析排華法案之後，華人和日本移民的不同發展。華人受制於排華法案，人數不斷地遞減，所擁有的農業地產也日漸稀疏零落；反觀日本人，則是迥然不同，一片生氣盎然的景象。也正是如此之故，「伸公理會」明言華人、日人兩者人數懸殊，性質也相異。有關之禁例，嚴格施諸於日人時華人沒有異議，但請勿提及華人字樣，以劃清界線。[75] 衡諸西部地區華人日人彼此之間的經濟關係，確實因華人減少而由日人取而代之，但終無尖銳利益衝突之產生。顯然對日本國的不信任，以及因中日兩國關係惡劣而對日本僑民心生芥蒂，仍是深植於華人心中，才有如此的反應。

然而，即便外人置業禁例是針對日本移民而來，並非對華人就毫無衝擊。《中西日報》有一專篇探究此禁例給華人的啓示：

> 夫以此等重大之問題，日人對之則如此激昂，我國人對之則如此沈默。就現在嘉省之實業，我國人或略少於日人，而嘉省農民所注視，亦多在日人而不在我國。不知同是黃種，已爲彼等所厭惡，兔死狐悲，物傷其類。應如何聲氣應求，互爲犄角。[76]

此中之癥結所在，乃是美國社會根深蒂固的種族偏見，才有過去針對華人的排華法案及現今指向日人的外人置業禁例。固然物傷其類，華人應當同情日人的不平遭遇；但更重要的是彼此應該打破藩籬，聲氣相通，結爲一體，才能扭轉少數民族遭受歧視迫害的境況。數日之後，有消息傳出，雖然華人人數與產業不如日本僑民，但華人預備聯合日本人，配合其腳步，向美國聯邦政府控訴加州之外人置業禁例，違反中美兩國條約，侵犯華人權益。畢竟並非所有的加州華人都擁有公

73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頁 165。
74　《中西日報》，1913 年 4 月 26 日，頁 3；《世界日報》，1913 年 4 月 28 日，頁 4。
75　《世界日報》，1913 年 4 月 29 日，頁 3。
76　《中西日報》，1913 年 5 月 2 日，頁 1。

民權，他們唯恐將來遺產不能傳替給親人管理。[77] 可惜這個消息，就如曇花一現，不曾見到後續更爲具體的中日移民合作方案。反倒是中華公所獨自向一些加州州議員陳述反對之意，籲請他們阻止禁例通過。[78]

對於與日本移民合作，華人如此裹足不前之因，大約有二。首先，有些議題更爲攸關當時華人在美國生活的權益。最爲華人所詬病的就是排華法案嚴苛擾人之規章、華人入境美國海關所受種種不人道之苛待、以及移民官員貪污腐化等情形。這些眼前的問題對華人的緊要性與急迫性，遠遠超過外人置業禁例所可能引發的問題。華人只企求改善排華律法，移民官員能善待華人，「俾入美華人，得與日人共處同等之地位」。[79] 其次，則是有關自本人的種族歸屬問題。中日僑民彼此關係緊張的來源之一，是日本移民拒絕隸屬蒙古種。早在一八九三年，舊金山教育局以加州法規命令日本學童加入專爲中國或蒙古種之後裔 (Chinese and Mongolian descent) 而設之公立學校。但是當時人數不多的日本學童，自稱不是中國人，也不是蒙古種，而是馬來種 (Malayan)。以此理由拒絕教育局的命令，反而被接納進入一般白人公立學校。[80] 這種論調，聽在美國華人的耳裡，頗不是滋味。許多華人認爲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非常驕傲自滿，不再與中國互稱兄弟之邦。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排華法案的十年期限將於一九〇二年屆滿；一些美國西部地區的政客企圖遊說大衆支持展延這項法案時，工會領袖也隨之起舞，叫囂著將排除華人擴大爲排除華人和日本人。他們訴求將「所有的亞洲人種」(all Asiatic races)，「蒙古種和馬來種移民」(Mongolian and Malayan immigrants)，或是「所有的蒙古種勞工」(all Monglian labor)，都涵括在法案適用的範圍內。[81] 排亞聯盟即以種族之不同，認定同化之不易：

---

77 《世界日報》，1913年5月8日，頁3。

78 《世界日報》，1913年5月12日，頁3；亦見《中西日報》，1913年5月12日，頁2。

79 《世界日報》，1913年4月28日，頁4；6月16日，頁3。

有關移民律法的苛待濫用，除了入境海關時的盤問與傳染病檢驗等刁難，最爲華人所困擾的是移民局官員大規模無預警的查驗移民證件（華人稱爲搜册）活動，尤其是在一些華人眾多的大城市，如紐約、波士頓、費城等都會區。參見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頁75-6，77。

80 Roger Daniels, *Asian America*, 111-2.

81 上引書，112-3。

"...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aucasian and the Mongolian or the Malayan races amounts to a difference of species, and that nature herself puts a ban upon the assimilation of different species throughout the whole animal kingdom of the world."[82]

甚至還認爲日本人的僞善謙恭，只算是更墮落的華人而已 (The Japanese, with all his politeness and pretenses, is only a corrupted Chinaman. He is a Malay-Mongolized mongrel).[83] 這些口號與說詞證明從白人眼中看來，不論種族如何，中國人和日本人並無區別。以當時西海岸地區反對日本人風潮之激昂熱烈，顯見日本人自稱爲馬來種、與中國人和蒙古種不同之說法，無法有效地改變白人的種族歧見和抑制排日運動。一九一三年外人置業禁例將行之際，日本人又提出日本實屬馬來種和亞利安種 (Aryan) 之混合。如此一來，按照人種分類，日本人可歸爲白種，亦即有權自稱「自由之白人」，具備資格入籍美國，而無所懼於外人置業禁例了。[84]《世界日報》之編輯以「日人爭入美籍之種界問題」爲眉批，報導日本人試圖脫困之道，並於報導之後評論：

> 中國自成吉思汗兵力震歐洲，故泰西人至今稱亞人爲蒙古種人。蒙古種者，實即黃種之代名詞，非蒙古一地方之謂也。日本人根據於地理歷史上，原與吾同洲同種同文，然日人自維新以後，夜郎自大，謂日本人另一種派，不與中國人同種，今因爭入美籍之利，故寧附於馬來亞利安島民之列，但日人面目，終是黃色，恐美人社分黃白種界，而不分其蒙古與非蒙古耳。

日本人一再以種界之說，自外於亞洲民族。華人除了譏其終究是黃色面孔，不爲美國人所接受，更造成彼此的隔閡，斷絕了美國的中、日本移民以同文同種爲根基，面臨相似的白人歧視迫害所可能發展出的聯盟。

因爲一九一三年的外人置業禁例無法有效地阻止日本僑民繼續掌控加州農業，而在一九二〇年出現第二個外人置業禁例。一九一三年之後，日本僑民雇用

---

82 *Proceedings of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April, 1908, (San Francisco: Organized Labor Print), 22.
83 *Proceedings of the Asiatic Exclusion League*, October, 1908, 11.
84 《中西日報》，1907 年 2 月 1 日，頁 2；《世界日報》，1913 年 4 月 16 日、17 日，頁 3。

美國律師，利用第一個禁例中的漏洞，避開了原先針對日本人而設計的法規。例如，第一代的日本人（一世）雖然沒有資格擁有美國籍，但是他們的子女（二世），多數是在美國出生，自然擁有美國籍。因此，第一代的日本人將地產轉到他們未成年的子女名下，再以監護人名義，行管理地產之實。或者籌組地產公司，再由對日本人友善的白種人掛名公司主管，即避開了法規的限制。[85]

由華人對第二個外人置業禁例之回應，可以見出一次大戰後中日兩國的外交發展和美國社會的種族歧視機制影響華人之看待日人既深且久。自從民國建立以來，日本極欲利用中國動蕩的政局從中漁利，擴張它在山東、東北、內蒙等地區的勢力。受到這些母國情勢變革的刺激，當《中西日報》回顧美國排日運動的始末，大爲貶抑日本僑民所承受之苦難，並且宣稱比起華人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遭受白人之凌辱戕害，以及所損失之性命與財產之多，現今日本移民之境遇，只能算是皮毛之痛。一篇社論以一九〇六年舊金山日本學童事件爲例，評斷日本僑民以及日本國小題大作，將教育措施聯想成種族歧視問題。最爲乖張之論，則是華人將美國社會歧視亞裔和黑人之行徑合理化，並且支持本土孤立主義反對移民入美之說，認爲歧視行爲和反對移民二者都是美國人口快速成長之下自然而生的現象。[86] 美國華人受到中國民族主義的催化轉而接受白人的種族偏見，不僅扭曲了他們看待日本族裔的觀點，也蒙蔽華人認清自身也是這個制度的受害者。

㈢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The Immigration Act of 1924)之頒布

中、日僑民可能合作的第三個契機，出現於一九二四年美國國會通過新的移民法案之際。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美國國內充滿一股孤立於國際之外的氛圍。在此之下，國會通過縮減外國移民入美人數（尤其是由歐洲移入美國）的法案。這個法案，以一八九〇年美國人口普查數字爲基準，將當年各國移入美國人數的百分之二，定爲許給該國移民的配額。將人口普查定在一八九〇年之年限，一方面主要是因爲衆多的東歐、南歐、及中歐地區的歐洲移民（如義大利裔、希臘裔、波蘭裔、和俄國猶太人等）多在一八九〇年以後才進入美國；再一方面，

85 有關日本僑民如何規避一九一三年的外人置業禁例，詳見 Roger Daniels, *The Politics of Prejudice*, 63, 88.

86 《中西日報》，1920年12月6日、7日、9日，頁1。

日本移民進入美國也是出現在一八九〇年之後。因此這個法案算是一石兩鳥，既禁止多爲天主教信徒的東南歐、中歐的移民，也杜絕來自亞洲的移民。[87] 日本移民解讀這項移民法案的施行，認定明顯地是白人至上的種族主義作祟，特別挑明將日本人排擠在外。尤其重要的是，長久以來，日本人一直看扁同樣來自亞洲的中國人，並且極力和中國人劃清界線；如今他們也將面臨如華人一般地被美國社會排除出境的殘酷事實。[88]

華文報紙對此移民法案的看法，頗爲複雜。一方面，對日本人一向自恃高貴於華人之氣勢不以爲然者，對於日本移民如今落得如此之下場，自然不會給予同情。例如《中西日報》轉載日本東京之新聞呼籲遠東民族面對美國排亞風潮應團結一致時，即嘲諷日本人如今「當悔自外同種」；但文後仍不免懷疑「特不知口談同種，口談親善之三島民族，亦覺悟否耳。」該報尤其責難日本以歧視不公平之政策對待入境日本的中國勞工，與美國對待華工的方式如出一轍。此外，它也抨擊一九二三年關東地震災後，日本政府縱容暴民排外，屠殺日本華僑四百餘人；之後對於死難者之處理失當且賠償不公。更不用說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那些忍受日本軍國主義凌辱的滿蒙臺澎之民衆。[89] 中日兩國之間的新仇舊恨，全部進入美國華人清算日本政府的名目之內，但也可以見出華人的中國民族主義將對日本政府的不滿延伸至日本僑民身上，使得責備的對象失了焦點，反而模糊了這個法案的始作俑者乃是美國白人的種族偏見。

但另一方面，美國華人也表達對日本移民境況感同身受之心情。[90] 他們以國力盛衰爲主軸，分析美國爲何對日本移民採取此一限制措施。有一篇報導，以日本此時正處內憂外患之際，才遭致美國以強大之勢排擠日人。因爲一九二一年

87　這個法案雖然禁絕亞洲人入境美國，但華人之入境，早已經受到排華法案的限制，而其他亞裔人種（如韓國裔），在二十世紀初期，並不多見；因此此案對日本人的衝擊最大。但不容忽視地是，此法影響美國土生華人的外國籍配偶與在國外出生的子女，將無法入境美國。有關當時華文報紙對此的報導，見《世界日報》，1924 年 5 月 17 日、21 日、22 日、23 日、26 日、29 日，頁 3。此後法案經過土生華人的力爭，才有所改善。詳見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頁 167；Sucheng Chan, ed., *Entry Denied: Exclusion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America*, 1882-1943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23-7.

88　前引書，Yuji Ichioka, *The Issei*, 247, 249.

89　《中西日報》，1924 年 4 月 22 日、23 日，頁 2；5 月 12 日、16 日、27 日，頁 1。

90　《世界日報》，1924 年 4 月 14 日，頁 1。

的華盛頓會議，對日本軍艦噸數加以壓制，使日本在國際政治中的氣燄銳減。同時，英日同盟的關係也終結；取而代之的是對日本較爲不利的英、法、美、日四國條約。除了外患之餘，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日本關東大地震，東京、橫濱地區受創最重，數年之間日本將不易恢復其國力，由此推論美國才敢恣虐日本僑民之權益、祭出阻絕日本移民入境的做法。以日本母國內外受迫之觀點來解釋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之施行，顯示華人將自身的經驗投映在日本移民的身上。正因爲中國自十九世紀以來積弱不振的國勢，才導致華人在美國社會受人排擠、欺凌的悲慘命運，「將昔日之所以加於華人者轉以加於日人。將所未嘗加於歐人者獨以加於亞人。」[91] 由此而論，美國華人似乎對日本移民今朝之運途乖舛，頗有同是天涯淪落人之感傷。

就是這份感傷之心，讓華人認清美國社會裡排斥黃種的種族偏見之深沈。《世界日報》一篇題爲「美國之移民政策與東方人」之社論指出，就如國際貿易問題一般，移民問題也應該以供需之原則爲基石，而不應受到人爲種族偏見的左右。其言「假使用定額，限東西方諸國民族一致者，政策公平。今也不然。必非僅妒東方勞工之低價競爭，更有種拘 (race-prejudice) 之大原因在也。」此外，該社論再以推動國際貿易爲例，一國政府絕無禁止外商入境而讓本國商人獨享出洋從商之理，以此譬喻批判美國移民政策。基於合則互惠、分則兩傷之原則，署名「出雲館主人」的作者在文末警告這種歧視意味濃厚的移民法案，將會帶來「嚴重之後果」，一如當時日本駐美大使植原正直送交美國國會之抗議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信件中的字句（原文是 "grave consequences"）。[92]

---

91 《中西日報》，1924 年 4 月 22 日，頁 1。

92 《世界日報》，1924 年 4 月 19 日、21 日、29 日，頁 1。所謂「嚴重之後果」，作者主要意旨抵制美國貨物之經貿活動。至於日本駐美大使這份帶有威脅意味的抗議信，曾在美國國會引起極大反彈聲浪，甚至被認爲是一種對美國「隱含的威脅」(veiled threat)，因此對國會通過該項移民法案，有推波助瀾之反效應。見 Roger Daniels, *Politics of Prejudice*, 101. 之後，曾有一說，將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偷襲珍珠港事件，附會其緣起即是一九二四年植原大使所言的「嚴重之後果」。見 Donald R. McCoy, *Calvin Coolidge-The Quiet Presid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7), 231；以種族對立因素解釋日本偷襲珍珠港事件的說辭，亦見於 Phil Hammond, ed., *Cultural Difference, Media Memories: Anglo-American Images of Japan* (London: Cassell, 1997), 42.

然而，美國社會存在的種族偏見仍然不易改變一些華人對日本國及其僑民的敵視態度。《中西日報》分析排擠日人的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最後的結論如下：

> 是美國此次移民新例之成，表面雖爲藉此取締日人，實際又爲永遠取締華人。日人竊取歐美狹小國家主義，自身曾立限制華人之法，重遺美人口實而無以自白，深傷同種感情而惚不知悔。吾人固不暇爲之哀，亦勿庸爲之辯矣。惟此項移民新案既並所有亞人包括於中，華人亦爲亞人之一，又足妨礙中美改約機會，永使華人不得入境，則實有不能不訴諸公理，剖陳利害，以作不平之鳴者在焉。國人幸勿僅視此案爲日美兩國之移民問題可也。[93]

另一個華文報紙《少年中國晨報》亦呼籲華人：「故吾以爲吾人儘可不同情於日本之被排，亦斷不當不可憐自己之被排，且以日本之被排爲快意，至反爲美國人所竊笑也。」[94] 兩者透露華人對日本僑民境遇而生的感傷，並不等於憐憫日本國或日本僑民，或是存有些許可以開啓中日僑民同舟共濟之曙光。

一九二四年四月下旬，針對美國最新之移民法案對亞洲人的歧視，《世界日報》報導了數則由日本東京傳出中日兩國可能拋棄前嫌、攜手合作的新聞。例如其中提及一位中國前司法部長宣稱美國這種歧視亞洲人的法案，將會促使亞洲國家重新思考彼此之間的關係。中日兩國之間將可能發展出更爲緊密和諧之交誼。另外一則新聞進一步述及太平洋地區之國家將依種族膚色之別，相互聯合黃種人以抗美國的白種人。最可能打動美國華人的新聞則是一份有關家鄉廣州的報導，指稱廣州地區近來出現抵制美貨和英貨的運動，「且爲日本之後援」。這種行徑，令美國華人想起一九〇五年因排華法案成爲永久性而引爆中國抵制美貨運動的浪勢。時空遞嬗，兩者之間的相近景況，似乎點燃中日兩國同心協力之契機；也就是這樣的氛圍，使得英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對於所謂的「黃禍」(Yellow peril) 可能再起，頗生戒心。[95]

93　《中西日報》，1924 年 4 月 23 日，頁 2。
94　《少年中國晨報》，1924 年 5 月 31 日，頁 1。
95　《世界日報》，1924 年 4 月 22 日、25 日、28 日、30 日，頁 2。

然而，若謂「黃禍」將屆，則又未免言之過早。事實上，倡議亞洲各國相互結盟之構想仍需面臨諸多考驗。衡諸當日東亞各國政經發展，彼此之間的矛盾、仇視與抗衡，仍是不可勝數。舉其大端者，如韓國抵制日本的殖民統治即是其一。韓國自從一九〇五年受日本保護，五年之後，終於淪爲日本的殖民地，其國民一直抗拒成爲日本的螟蛉屬民。意圖出洋海外的韓國人民受制於殖民身份之限，必須宣示效忠日本政府，才准獲得赴外之護照簽發。[96] 此外，日本排擠華工入境，也造成中日關係緊張。東京地區的中國人團體，抗議日本政府禁止華工進入，並舉美國移民法案限禁亞洲人之例，引發黃種之間的同仇敵慨；而今日本也效法美國，阻絕華人入境，其言「似此歧視，斷不能有彼此凝結之提攜」。[97] 在美華人深受美國排華禁令之苦，對於日本禁絕中國勞工入境之舉，甚表不滿；有關與日本合作之議，特加報導，也顯示他們對聯合日本之倡議，仍是裹足不前。這種情況，在美國國會宣佈退還中國更多庚子賠款以示友善之後，愈形顯著。美國此舉，使得中國對於與日合作之意願，有所保留；美國華僑也隨加附和。因此當日本東京傳來之片面消息報導，指稱中國各城鎮不再隆重悼念由二十一條款而來之「五九國恥」日、對日本不再加以切責時，《中西日報》非常疑懼，特別眉批「五九紀念豈變論調耶」；《世界日報》則以「華人果助日抗美耶」之新聞要目表達相近的觀點。[98] 以當時美國社會排日風潮之激烈亢奮，作爲白人社會裡另一個少數黃種民族，華人自然唯恐與日本同一聲氣而遭魚池之殃，因此對於與日本僑界合作以壯大少數族裔聲勢之構想，顯得躊佇多慮。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即使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對日本移民大加限制，華人卻仍有一股妒羨之情。此中之故，在於有一些美國白人政治人物，出面爲日本作說客，以國際政治和經貿關係爲由，大力阻止該案之通過。以此對照從前排華法案

---

96 《世界日報》，1924年4月26日，頁3；自韓國變成日本之殖民地之後，韓國人民入境美國時，均援用美日之間的「君子協定」，向日本官員領取入美護照。亦見《中西日報》，1924年5月20日，頁2。

97 《中西日報》，1924年5月6日，頁2。；亦見《世界日報》，1924年4月17日，5月3日、5日，頁2。

98 《中西日報》，1924年5月20日，頁2；和《世界日報》，1924年5月19日，頁3。有關美國歸還庚子賠款事宜及其可能之用途，參見《世界日報》，1924年5月19日、21日，頁2；6月16日，頁2。

擬議之時，美國舉國一致沒有反對之議，因此華人團體並無獲得美國白人之聲援。在美華人因而感嘆「世界之崇尚強權勝於正義，昭然若揭矣」。[99] 白人社會置種族對等之公義通則於不顧，當然會使美國華人將中日兩國之國際地位作爲解釋兩國僑民處境有別之緣由。固然母國之國際地位對於海外僑民在外國之身份權益，影響至鉅；然而美國白人社會歧視他種膚色民族之狹隘的種族偏見，也是導致中日移民相互猜忌、對立的原因之一。在重重的障礙之下，雙方又如何奢談彼此聯盟以抗白人不平等之對待。

結　論

十九世紀末葉日本移民進入美國本土之後，先前移入的華人從此展開一段與之互動的新頁。由其中歷程顯示，在謀求聯合其他移民族群共同表達其不滿種族歧視或是訴求平等待遇之途徑時，身爲少數族群的華人所需面對的困難度之高。美國華人和日人來往之互動模式說明，雖然中日移民彼此在經濟上的競爭爲時不久，但是身爲後來者的日本移民爲了爭取其生存空間，終致兩方不易聯盟。兩者互動過程並凸顯白人社會種族歧視機制的影響，揭示兩方移民團體承襲運用此機制爲其手段，彼此貶抑對方。再加上東亞國際局勢變革和民族主義之催化，使得攜手合作之路，益加險峻。

華人勞工被美國社會排擠之後，日本移民大量湧入美國，塡補了華人離去後所遺留下來的工作職位。但是日人沿襲白人對待華人之歧視眼光，自視甚高、不同於華人。日本移民否認自己爲蒙古種人，即是一例，說明其高貴於中國人。以當時美國歧視中國人的氛圍，日本人不得不敵視華人，貶斥華人比日人更爲低下，避免被主流社會視爲與華裔乃同路人，以此保障其地位。雖然年輕的日本移民，取代華人所留下之職業空缺；但是他們仗勢其母國國際地位所顯現的強烈企圖心，也給華人社群帶來一些刺激作用。日本本國逐漸揚升的國際地位，讓海外華人既羨又妒。一次大戰之前，在美華人尚以「同文同種同洲同教」的說詞描述中日之間的關係，有些華人甚至向美國雇主引介日籍勞工，足見美國華人對於與

99 《世界日報》，1924 年 4 月 29 日，頁 1。

日本移民之關係仍有一些正面的期待。只是歐洲情勢緊張之後，表裡不一的日本政府對中國之行止，使海外華僑也和母國同仇敵愾。此時，「同文同種同洲同教」反而促使華人興起深切的感嘆與責備炎黃族人之軟弱，並因而督促美國華人凝聚一股有力的中國民族主義，以此對抗日本移民輕視華人的行徑，由舊金山華人推動之抵制日貨運動，即爲明證。

隨著華人數目日減，美國西部地區排外運動轉向日本移民之際，華人謹愼行事，從中營取對自身最爲有利的情況。檢視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〇年的加州外人置業禁例草擬時，華人對此禁例之態度，最能見出端倪。他們迎合並接納白人之種族概念和偏好，也採取敵視日人的態度。在此之下，一如先前日本移民看待華人之型式，華人也和日人界限分明，繼續保持美國社會已經存在之種族偏見，而不是跨越邦國藩籬、連結同是少數黃種族裔的日本移民，共同抗衡白人所主宰的種族觀念。

綜觀二十世紀初葉，由一九〇六年舊金山日本學童事件，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〇年的加州外人置業禁例，到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全面禁絕日本移民入境，以華人觀之，這些排日風潮的行動，大爲挫折日本移民自傲於華人的氣燄；但也正是這些排日行動，爲中日移民合作之可能性提供契機。一時之間，彼此似乎卸下過往的歷史恩怨，共思對抗白人社會的種族偏見。只是正視美國亞裔族群的地位並共謀爭取公平正義之聯盟構想，終究不敵海外移民寄人籬下，爲了爭取生存機會而貶斥其他少數族群之現實壓力；再加上中國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陸續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欺凌，種種侵華行徑不斷加深美國華人和日人的分裂。這些發展凸顯當時美國華人的悲劇地位，既受地主國白人種族偏見之害，又無法跳脫母國與日本對峙關係的框架，使其陷入中國國際處境的迷惘，而不顧念中日移民彼此曾經走過許多相似的路程，並導致華人無法專注寄居地的社經嬗變，掌握反抗白人種族觀念之時機，以改造自我命運，只有成爲兩方壓力下的受害者。